

证券代码：874081

证券简称：爱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恩传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543,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写了《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543,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543,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543,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9,54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5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利润 20,283,656.2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543,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法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43,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开展，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543,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加强对外币负债头寸的监控和管理，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543,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新增业务发展需求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543,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前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基于过去的良好合作情况，公司拟与长虹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43,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知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改歌、寇希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广东知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